

关于对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RAAS China Limited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，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；

RAAS China Limited，住所：Level 54, Hopewell Centre, 183 Queen' s Road East, HK，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瑞天诚”）持有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莱士”）87,033.39万股股份，占上海莱士总股本比例为12.91%。2018年

至 2021 年 10 月，科瑞天诚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被动平仓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07,127,415 股，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.59%。科瑞天诚未在首次减持上述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。

RAAS China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莱士中国”）持有上海莱士 54,815.88 万股股份，占上海莱士总股本比例为 8.13%。2018 年至 2021 年 10 月，莱士中国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被动平仓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88,354,133 股，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.31%。莱士中国未在首次减持上述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6.2 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- 一、对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- 二、对 RAAS China Limited 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RAAS China Limited 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1年12月29日

